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 告

2022年第 29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  
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14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，切实

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

## 附件

## 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       | 缓缴项目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|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   |
| 2  |          |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  |
| 3  | 自然资源部门   | 耕地开垦费        |
| 4  |          | 土地复垦费        |
| 5 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污水处理费        |
| 6  |          | 生活垃圾处理费      |
| 7  |         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
| 8  | 水利部门     | 水资源费         |
| 9  |         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 |
| 10 | 农业农村部门   | 农药实验费        |
| 11 |          |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  |
| 12 | 林业和草原部门  | 草原植被恢复费      |
| 13 | 药品监管部门   | 药品注册费        |
| 14 |          |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   |